

WDDR-2020-0010008

文登市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《文登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文政发〔2007〕3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南海、工业园、埠口港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市政府十六届二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文登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，现将修改后的《文登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文登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调控物价能力，平抑市场价格，稳定社会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登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坚持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原则，主要用于平抑副食品等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扶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

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，具体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按下列范围和标准征收：

（一）宾馆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、招待所、旅社等旅店业，按客房床位实住人数征收，星级酒店每床位每天缴纳 2 元，其他客房经营单位每床每天缴纳 1 元，在住宿费外加收。客房出租的，每间每天缴纳 2 元；

（二）饭店、酒店、对外营业性餐厅等饮食业，按营业额的 1%征收。餐饮、客房同时营业的分别计征；

（三）歌舞厅、游戏厅、录放像厅、酒吧、咖啡厅、夜总会、洗浴、足疗等保健休闲娱乐业及旅游业，按营业额的 1%征收；

(四) 房地产开发业，按业务收入的 0.5%征收；

(五) 非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，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 元征收，由建设单位缴纳；

(六)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车、线路客运车，按每车每月 10 元征收；

(七) 邮政、通信、移动、联通、电力、烟草、石油、保险企业，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.3%征收；

(八) 从事广告、信息、咨询、公证、评估、法律服务、汽车驾驶员培训等企事业单位，按业务收入的 0.5%征收。

上列除第(六)项由市客运管理部门代征外，其它均由市物价局代征。

第六条 被征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基金全额上缴代征单位，逾期不缴纳的，由代征单位按逾期天数每日加收应缴金额 1‰的滞纳金。

第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。代征单位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，应于每月 10 日前及时足额缴入财政开设的基金专户。

第八条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，并加盖代征单位公章，其他票据一律无效。

第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除工业厂房外不予免征。对确有困难的单位，按下列程序报批后可在一定期限内缓征或减征：

(一) 被征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；

(二) 主管部门和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;

(三) 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:

(一) 因实施市场价格宏观调控, 平抑市场物价发生的费用;

(二) 为平抑主要副食品价格暴涨、暴落发生的支出;

(三) 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;

(四) 支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

第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。使用时由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使用项目, 报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当年价格调节基金有节余的, 可结转下年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、截留、挪用价格调节基金。市物价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审计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5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《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文登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文政发〔2005〕7 号)同时废止。